

##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修订，及修订后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